

名 稱: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

發布日期: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,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財產上利益如下:

- 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- 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- 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
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非財產上利益,指有利董事、監事及院長或其關係人於文化內容策進院(以下簡稱本院)之進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### 第 3 條

本院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之事項,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、監事或院長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、表決及決定。

# 第 4 條

董事、監事或院長執行職務時,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利益衝突迴避 原則或第十八條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者,應自行迴避。

董事會認董事、監事或院長有前項情事之虞者,得命其迴避或應爲適當之處置。

### 第 5 條

董事、監事或院長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爲禁止之情事, 有確實證據,得予解聘。

### 第 6 條

本準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